

注意事項

換貨

1. 除衣物本身瑕疵外，不得更換衣服尺寸。
2. 請於廠商出貨後 3 日內提出換貨申請。

加購衣服

加購金額：與得標金額一致。(不予分拆購買)
計：1200 元(含外套及 Polo 衫)

加購金額給付：

試穿現場以現金直接交予廠商

-> 廠商開立收據

-> 交貨時貨品內附發票。

加購交換貨原則：與合約交換貨條款一致。

* 請**詳閱**注意事項及**檢查**訂購資料

(含加購) 後，請於名冊上簽名 *